

2005/06
中期報告



CI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16
補充資料	17-22
獨立審閱報告	23-24

公司資料

董事

柯俊翔(主席)
何佩川(副主席)
邵偉宏
胡葉山
李勤毅*
黃國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辭任)
郭蔭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趙景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1室

股份登記處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563號
交通銀行大廈12樓

股份代號

00479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645	66,043
銷售成本		(92,623)	(64,497)
毛利		3,022	1,546
其他收入	3	1,384	2,591
撥回呆賬撥備		-	20,064
因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提出之 具爭議申索的撥備	4	(43,692)	-
呆賬撥備		(99,80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89)	(7,716)
融資成本	5	(1,211)	(7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7,294)	15,750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7,294)	15,75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294)	15,750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294)	15,750
每股(虧損)/盈利	8	(2.39) 港仙	0.26 港仙
- 基本		(2.39) 港仙	0.2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9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3	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8,000	-
證券投資		-	8,000
		9,123	8,4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50	142,482
存貨		22,247	9,341
應收賬款	10	6,867	6,7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23	1,023
		78,987	159,6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2,128	20,66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76	50,219
無抵押借貸之應付利息		18,627	18,627
應付清盤附屬公司之款項		38,228	38,228
計息借貸		29,174	29,131
應付董事款項		17,942	15,027
		239,175	171,894
流動負債淨額		(160,188)	(12,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065)	(3,7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1,749	61,749
儲備		(212,814)	(65,520)
		(151,065)	(3,7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1,749	293,907	(100)	(351,891)	3,665
期內淨溢利	-	-	-	15,750	15,75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1,749	293,907	(100)	(336,141)	19,415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61,749	293,907	(100)	(359,327)	(3,771)
期內淨虧損	-	-	-	(147,294)	(147,29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1,749	293,907	(100)	(506,621)	(151,065)
	<u> </u>	<u> </u>	<u> </u>	<u> </u>	<u> </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57	(3,18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02)	(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255	(2,990)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0	58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5	(2,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23	2,651
銀行透支	(18)	(5,056)
	5,105	(2,4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用在本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到收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以下範疇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一般不允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股本證券並無在買賣活躍之市場內報出市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列賬。本集團毋須就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水平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47,29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60,188,000港元及151,065,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 本集團一直就取得新營運資金與準投資者進行積極商討；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應付到期負債；及
- (iii)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一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自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

能否從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乃取決於聯交所是否批准復牌方案以及本公司股份能否成功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類之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	57,874	38,075
香港	37,771	27,968
	95,645	66,04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類之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52,782	51,733
香港	35,328	116,390
	88,110	168,1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類之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488	36
香港	194	29
	682	65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	1
佣金收入	1,365	2,584
其他	13	6
	<u>1,384</u>	<u>2,591</u>

4. 因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提出之具爭議申索的撥備

該款項乃有關因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提出之具爭議申索的結餘。債權人要求償還貸款連利息共約78,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已在財務報表作出34,700,000港元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已就具爭議申索的結餘43,692,000港元作出撥備。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u>1,211</u>	<u>73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92,623	64,4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466	4,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2
折舊	73	7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03	232

7.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香港及海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47,2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5,7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四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盈利。

9.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列賬，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6,867	6,762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	27
	6,867	6,789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687	7,241
應付票據，有抵押	13,441	13,421
	32,128	20,662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18,501	7,101
91至180天	168	-
180天以上	18	140
	18,687	7,241

1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6,174,917	61,749	6,174,917	61,749
期內／年內變動	-	-	-	-
期結／年結	6,174,917	61,749	6,174,917	61,749

13.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14.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管理要員薪酬

管理要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20	3,420
離職後福利	6	6
	3,426	3,426

(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AVT Electronics Limited之董事之款項約2,12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採購	14,688	-
	銷售	6,334	-
Nicegoal Limited (附註b)	已付租金	234	66

附註：

- a)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附屬公司AVT Electronic Limited之少數股東及董事所控制。上述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b) Nicegoal Limited由AVT Electronic Limited之少數股東所控制。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46,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95,6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8%。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7,29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5,750,000港元，即每股虧損為2.3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0.26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是管理層之首要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律師正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而努力。倘若成功復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額外資本以加強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致力將經營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保留資源作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51,000,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88,0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2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8,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3。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5,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為29,000,000港元。貸款按通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由於結算日之股東資金為負數，因此根據總借貸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5名員工（二零零四年：4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期內員工政策不變。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柯俊翔先生	3,530,000,000 (附註)	擁有法團權益	57.17

附註：柯俊翔先生（「柯先生」）於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及Trade Honour Limited（「Trade Honour」）中擁有控股權，此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30,000,000股及3,500,000,000股。因此，柯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3,53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作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好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總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Trade Hon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	56.68
Uppercla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10
Yau Kwok Wai	1	擁有法團權益	500,000,000	8.10
工商東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406,044	8.27
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2	擁有法團權益	510,406,044	8.27
中國工商銀行	3	擁有法團權益	510,406,044	8.27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00,000,000股由Uppercla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Yau Kwok Wai擁有100%權益。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10,406,044股由工商東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10,406,044股由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透過ICE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本公司致力維持恰當的企業管治水平，惟並無全面遵守若干守則條文，重大之偏離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目前正擔任上述兩種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而繼續檢討管理層之架構。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內辭任後，在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未能讓市場得知其發展並且適時披露財務狀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定，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時間以對使到本公司不適合上市之有關事宜進行補救。若本公司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復牌所需之條件並取得復牌批准，聯交所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公司已經或擬採取之行動，以對聯交所提出之該等事宜作出補救。

聯交所已於其後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回應若干問題。本公司現正致力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採取所需行動，以達成復牌之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復牌方案尚未獲聯交所批准，若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獨立審閱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1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包括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聘用條款，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股東留意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如該等附註進一步解釋，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147,294,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60,188,000港元及151,065,000港元，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會否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 貴集團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貴集團能否從準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以及於可見將來從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時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1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